

合同编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 湖南中核医疗有限公司

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WTYZSZC24-045 项目中, 经评定, 乙方为该项目中标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价格(配置详见附件)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1 | 超声诊断仪 | 三星 | 沈阳 |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RS9 | 2 | 2190000.00 | 4380000.00 |

合同总价: 大写: 肆佰叁拾捌万元整、小写: 4380000.00 (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设备及其运输、保管、税金、保险、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维修保养、售后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甲方就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甲方以汇款方式分期支付货款, 支付方式如下:

价值在 50 万元-500 万元之间的医疗设备按照 3: 6: 1 的方式付款, 即货到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验收合格半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余 10% 的合同金额在维护保养期结束后若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情形, 甲方免息支付。

2、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规发票、收据及付款申请, 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名称: 湖南中核医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湖南工商大学支行

银行账户: 583379105137

行号: 104551004709

三、交货事宜

1、交货时间为: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 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 15 日的试运行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

2、交货方式: 设备类一次性交货, 服务条款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执行。

3、运输方式以及运费承担: 乙方送货, 费用乙方承担, 货物在运输中的风

险由乙方承担。

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设备使用现场。

5、乙方应于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3日通知甲方做好初步验收准备，对于不符合合同及招标需求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重新供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更换费、维修费、安装费、运费等），如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全新的产品，并提供产品厂家授权书。

2、质量与技术标准：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该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及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若为进口产品，必须是整机原装进口产品。

3、乙方所供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五、保密责任

1、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而掌握的甲方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2、本项目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为持续至该等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3、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发生泄密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六、技术资料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1、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计量报告、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资料，进口设备须带海关报关单和商品检验单，保证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2、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维修保养资料，如有电子版一并提供。若为进口产品，提供设备的英文原版的设备技术指标参数文件及中文翻译文件，提供设备安装、维修保养所需的维修密码及专业工具。

七、包装及验收

1、产品包装：乙方应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的、损坏等情形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注意：乙方的包装标准均不得低于国家及行业标准。

2、货物验收标准

甲方按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使用要求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型号、技术参数、数量、标准、产地、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运行状况等，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货物验收，如甲方发现标的货物与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有不符之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7日内立即进行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交甲方使用科室正常使用十五天后，同时乙方必须提供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或卫生监督所等相关检测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测合格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3、甲方在维修保养期内发现标的货物内在质量与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不符，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7日内负责更换。

4、即使经过甲方验收合格，也不能免除乙方对其所交付的货物、设计、原

材料、制造、储存、包装及产品本身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等应负的责任。

八、权利及义务

1、乙方须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2、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维护保养期：自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后算起（一次性耗材除外）无条件免费整机维护保养 叁 年。在使用期内提供原厂的售后服务，终身维护。保修期内每年至少提供贰次预防性保养，如未能提供该项服务，每次扣除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明确其货物的使用方法，因乙方指导错误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由于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医疗纠纷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6、乙方承诺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权益的起诉或权利追索，否则，由乙方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致使甲方遭受的相关损失及支出的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7、为保障医院医疗信息系统正常实施运行，乙方提供的设备无条件免费开放设备数字信息系统接口，以便院方信息系统采集数据。若乙方无法完成上述约定，甲方有权按照设备总价 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以完成院方信息采集。

8、培训：乙方负责对甲方维修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操作人员 2 名，维修工程师 2 名，培训地点：院内。使甲方维修人员能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操作。

9、设备生产厂家或公司在培训使用科室相关医师或操作人员时，须到医疗器械中心登记备案，包括培训时间、地点、内容以及培训结束后取得的相关技术证明文件。否则医院将视为无效培训。

10、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如因乙方怠于赔偿导致甲方被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诉讼所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诉责险保险费、鉴定费等。

九、售后及维修保养服务

1、货物的免费维修保养期为 36 个月，自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后算起。如维修保养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导致更换设备并重新验收的，维修保养期自更换的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在免费维修保养期内，乙方负责免费提供由原厂或原厂授权机构承担的技术服务和货物的维修、更换，并承担维修和更换产生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3、在免费维护保养期内，如发生由于产品本身质量所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并相应延长所更换或维修过的零配件保修期；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如电话无法解决问题乙方应安排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并恢复设备正常使用。

4、保修期内开机率不得低于 98%（按工作日计算），累计故障不超过六天，每超过一天按该机日均收费额累计赔偿，保修时间按 1:3 顺延，提供正规的备品、

备件价格表, 配件到达日期, 国内不超过 3 天, 国外不超过 7 天, 每超过一天, 按日均收费额累计赔偿。

5、乙方承诺对本次采购货物中涉及的软件免费升级。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或完成验收合格的, 每逾期 1 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 逾期超过 10 日仍未交货或验收合格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时, 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向乙方索赔。

2、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相关标准及验收要求等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 兑现服务承诺, 若乙方交付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服务、验收内容等与约定不符, 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补齐, 直至符合合同的约定; 如因此造成交货逾期的, 应按第十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如在 7 日内仍未更换、补齐,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时, 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向乙方索赔。

3、货物验收不合格, 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修复或更换货物的, 或者货物经修复或更换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 或者在维修保养期内经二次更换, 货物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履行售后或维保服务或培训或未及时响应甲方进行故障排除或提供的维保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应付款项不足以支付的,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补足。如乙方未按时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的, 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按违约金数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赔偿金。

6、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条件成就时, 可以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在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 该通知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对方有异议的, 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五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进行积极协商, 若在上述五日异议期内不能达成一致的, 收到解除通知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否则将视为对合同解除无异议。乙方应当于合同解除后后五日内, 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7、任何一方如发生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情形, 违约方除承担违约金和赔偿金外, 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防止损失扩大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责险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是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遇见的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甲方的合理损失, 乙方无权以违约金过高为由, 要求甲方降低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条件及处理方法

1、不可抗力条件是指签约双方中的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超出合同要求)、地震、疫情、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的执行。甲方不可抗因素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轧账、行政命令、政策变更等未能及时付款的, 付款时间应予以顺延至自不可抗因素消失之日起算。

2、不可抗力的处理办法:

(1)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

另一方，并在 14 日内将有关出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

(2) 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 20 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继续履行的问题。

(3) 发生事件的一方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损失。

(4) 当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十二、其他约定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需要增加本合同项下相同标的物，且增加标的物所对应的价款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10% 的，经双方商议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共同签字并盖章，附件或补充协议方能生效。

3、本合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答疑、合同所有附件以及补充协议，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的，应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

6、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合同所涉往来文件均应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传真的形式发送。双方约定的联系地址及信息详见合同尾页落款处，一方地址或信息变更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原地址、联系方式仍有效，可以作为本合同所涉往来文件或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



甲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关路 91 号



法人代表：

主管院领导：

使用科室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4 日

凌海波

孙利

孙利

2024.11.7



乙方（盖章）：湖南中一医疗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湘府中路 1 号 F 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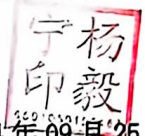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陈佳妮

联系方式：15709918858

2024 年 11 月 4 日

中标通知书

| | | | | |
|---|--|----------------|---|------|
| 采购人单位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 | | |
| 中标人 | 单位名称 | 湖南中核医疗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黄岩 | | |
| | 联系人(电话) | 黄岩 15074764273 | | |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 | | |
| 项目编号 | WTYZSZC24-045 | |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 中标内容 | 标项一：全身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 | |
| 中标金额 | ¥：4380000 元 | 大写：肆佰叁拾捌万元整 | | |
| 付款方式 |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 | | |
| 供货日期 |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 | | |
| 质保期限 | 叁年 | | | |
| 采购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 |
|  |  宁杨 印毅 2024年09月25日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庆羽 印宝 2024年09月25日 | |
| 如货物类项目，中标产品的制造商单位名称及企业类型：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中小企业）。 | | | | |
| 合同编号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 支付方式 |
| | | | | |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 5 份，涂改复印无效；中标单位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